



WTO

理论与实务

白津夫 主编 许保利 付卡佳 李 卓 副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 理论与实务

白津夫 主 编

许保利

付卡佳 副主编

李 卓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理论与实务/白津夫等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6

ISBN 7-5074-1414-0

I. W… II. 白…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6570 号

责任编辑 何玉兴 任尊严

封面设计 吴洪亮

责任技术编辑 尹植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84275833 传真 84278264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山东省党校印刷厂

字数 322 千字 印张 12.5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7001—180000 册 定价 16.2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属印装质量问题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中国经济、社会的一件大事，将对中国的社会、经济、政治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作为一个规范世界经济贸易的国际性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其成员按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组织、运行经济。对于中国这个刚刚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的新成员来说，这是一个全新的环境，其中有机遇，也充满了挑战。如何趋利避害，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以前没有遇到的问题。要达到趋利避害的目的，首先需要详细了解、掌握WTO的有关知识，运用规则保护自己、发展自己。同时，也应看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而对于不同的行业、部门、产业、产品，其所受到的影响又是不同的。这就要求我们认真分析，采取不同对策，化解风险，趋利避害。

为了使广大教师、干部和对WTO知识有兴趣者学习、了解、掌握WTO的有关知识，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不同行业所面临的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措施，我们请白津夫、许保利、付卡佳、李卓等专家、学者编写了《WTO理论与实务》一书。这次印行前，我们又请作者对全书作了修订。本书既适用于自学，又可供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等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诚请读者指正。

中 国 城 市 出 版 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3 年 10 月

序

我们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加入 WTO 的，因此，我们面临一系列新的形势和新的发展环境，要适应这些新形势和新环境重在学习。通过学习，我们要达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开阔视野、增长知识，理清思路、谋划对策的目的。

江泽民指出：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我们全党来说，是一次新的学习，也是一场新的考试。这是对我们的学习能力、应对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很实际很具体的检验。全党都要抓紧学习，加强研究。

加入 WTO，学习是最积极的应对。因为惟有学习，我们才能对 WTO 有更全面的了解，才能真正熟悉并正确利用 WTO 一整套规则；惟有学习，我们才能提高对加入 WTO 的认识，才能不失时机、更加主动地参与国际经济体系中来，才能更好地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卓有成效地发展自己；惟有学习，我们才能真正统一思想，团结一致，万众一心地把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推向前进。因此，应对 WTO，重要的是“抓紧学习，加强研究”。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学习的时代，地区与企业发展的着眼点已从单纯的利润或其他诸如就业等目标，转向构造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社会。普遍提高学习能力是提高竞争力的基础和前提，一些国家的地区与企业的成功就在于学习能力的普遍提高。通过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明确方向。任何改革目标的实现重在形成普遍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广泛的响应和互动。这就要通过学习使所有参与主体拥有一个共同目标、价值观念与

使命感，使大家凝聚在一起。这也就是学习型组织或学习型社会所要达到的：在追求共同目标实现过程中，所有参与主体会自然而然地激发出潜能，从而使组织发展产生不竭的动力。

中国加入 WTO，其社会变革意义在于：它将进一步加速体制转轨和经济转型，使我们加速走向市场经济、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这一切必然带来观念上的、利益上的碰撞，并将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显然，对这样前所未有的变革，没有观念上的认同，没有思想上的统一，没有目标上的一致，是不可能顺利推进的。

(1)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这是学习的首要目的。为什么在加入 WTO 以后，还要提出这一问题？原因在于，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着对中国加入 WTO 认识不够或认识模糊、思想不尽统一的问题。还不能从全局的、长远的、战略的高度来认识中国加入 WTO，甚至于对中国加入 WTO 还存有一些疑虑。这样，思想就很难真正统一起来，行动就更难求得一一致。如果说，这些认识上的不同，在我们加入 WTO 之前还有讨论意义的话，那么在今天，当我们已经成为 WTO 正式一员的时候，还各执一端地去讨论认识问题，显然就与 WTO 精神大相径庭了。不说空谈误国，起码也要贻误宝贵的发展时机。

对于加入 WTO，我们需要更多的理性，但现在我们的理性恰恰在于，不是轻言否定，而是如何去积极的应对。我们总不能像时下十分流行的一本书《谁动了我的奶酪》里的“吭吭”那样，不是积极的应对变革，而是给以更多地抱怨，怨天尤人，抱残守缺，最终还是于事无补。

所以，我们要通过学习提高对加入 WTO 的认识。加入 WTO 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仅有利于我们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平等地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经贸交往，而且有利于促进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

竞争力。应当认识到，中国加入 WTO 是大势所趋，即便是在短期内，我们可能还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但是从长期看，我们无从选择。经济全球化的大潮席卷世界，一国（地区）之经济或迟或早都将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一部分。对中国而言，现在的主动加入要远比将来的被动加入有利得多。

同时，要通过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我们的思想真正统一到中央作出的基本判断和重大决策上来。没有思想的统一，就没有行动上的一致，尤其是在加入 WTO 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大事上，如果没有民众的普遍共识，就难以形成合力，就不可能有效应对 WTO 带来的挑战。思想统一的基点是什么？就是在对国际国内形势正确判断的基础上，中央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这是我们凝聚力量，指导行动的根本。

（2）开阔视野，增长知识。加入 WTO 将使我们从双边经贸体制框架转变为多边经贸体制框架；权力导向的运作方式，将过渡为规则导向的运作方式。我们不但要懂得原有的双边经贸常识，更要懂得 WTO 体系下的多边规则，不但要懂得规则的基本内容，还要知道哪些是可以被我们利用的，哪些是可能被别人利用的。这就要加强学习和培训。要充分认识到，WTO 对我们是一个全新的、有着很多未知的领域，它给我们提出的学习任务要远远超出我们对它的了解。这首先是因为 WTO 的运行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抓紧学习。WTO 是一整套规则的集合，并依据这些规则来组织运作。WTO 的这些规则和原则就是我们需要认真学习和熟悉的基本知识之一。只有认真学习好这些基本知识，我们才能谈到应对，否则我们就会在 WTO 中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其次，更重要的是 WTO 不承认后来者，无论你是何时加入，你以什么身份加入，WTO 的规则是普遍适用的。也就是说，在 WTO 这个课堂上，课本是一样的，不管你是研究生也好，还是小学生也好，考卷都是没区别的。显然，我们与那些进入 WTO 较早的国家相比，好比一个小学生，在我们对 WTO 还知之甚少

时，我们同样要参加 WTO 的统一“考试”。所以，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抓紧学习。

(3) 理清思路，谋划对策。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在学习 WTO 有关知识的同时，要深入分析国际局势出现的新变化和我国入世后出现的新情况，沉着应对，趋利避害，争取主动，努力保持一个有利于我们集中精力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和平国际环境。江泽民指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各项工作面临着新的环境，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深入地与国内市场的竞争结合在一起，国际市场竞争的一些重要因素将成为国内市场竞争的组成部分。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利和弊、机遇和挑战，要科学分析和全面认识，对于有利的一面，要抓住机遇，积极加以运用；对不利的一面，要抓紧工作，努力规避风险。

应当看到，加入 WTO 本身既有机遇也有挑战，问题不在于机遇多少还是挑战多少，问题的实质在于：机遇是潜在的，而挑战是现实的，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正因为如此，入世后的形势就充满了变数，不确定性明显增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形势有一个准确的把握，真正做到趋利避害。

同时，还要认真理清发展思路，确立新的、适于国际竞争的对策，“坚定不移地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江泽民指出：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必须坚定不移地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增强我们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任何时代的国际竞争，都是以实力为基础的。包括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之所以能取得成功，说到底，就是因为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现代国际市场的竞争，主体是企业，而决定企业竞争胜负的最终力量是核心竞争力。应对入世挑战，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关键的是要加快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企业将面临新的国际竞争环境，能否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并形成自己的优势，关键取决于如何加

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可以肯定，没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就没有我们参与竞争的主动权；没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普遍增强，我们的竞争优势就不可能持续发展。正如江泽民指出的：从长远看，要更有力地开展国际竞争，我们必须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要在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下抓住一切机遇，努力形成和发展壮大一批中国式的跨国公司。这是我们扩大对外开放，增强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经受住经济全球化的各种挑战和考验，使我国真正成为经济强国的迫切需要。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7
第二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1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主要内容	19
第二节 案例及评析	21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27
第四节 中国应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对策	29
第三章 国民待遇原则.....	32
第一节 国民待遇原则的主要内容	32
第二节 案例及评析	34
第三节 我国实施国民待遇原则的情况分析	41
第四节 我国应对国民待遇原则的对策	42
第四章 关税减让原则.....	46
第一节 关税减让原则的主要内容	46
第二节 案例及评析	48
第三节 关税减让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54
第四节 我国应对关税减让的对策	58
第五章 禁止一般数量限制原则	60

第一节	禁止一般数量限制原则的主要内容	60
第二节	案例及评析	63
第三节	取消进出口贸易数量限制对我国的影响	68
第四节	我国应对禁止一般数量限制原则的对策	70
第六章	透明度原则	73
第一节	透明度原则的主要内容	73
第二节	透明度原则的实施机制	76
第三节	我国贸易政策的现状	77
第四节	适应世界贸易组织对贸易政策的要求， 需采取的对策	80
第七章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82
第一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的 主要内容	82
第二节	欧共体与美国关于欧共体禁止进口 美国、加拿大牛肉的纠纷案及评析	86
第三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对我国进出口的影响	89
第四节	我国应对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对策	91
第八章	WTO 与农业	95
第一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95
第二节	美国和日本关于美国出口日本农产品 的检测纠纷案	100
第三节	《农业协议》对我国农产品生产和 出口的影响	103
第四节	我国应对《农业协议》的对策	106

第九章	WTO 与纺织品和服装	108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109
第二节	美国和印度关于印度向美国出口 羊毛产品的贸易纠纷案	113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17
第四节	我国应对《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措施	121
第十章	WTO 的反倾销措施	125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25
第二节	案例及评析	132
第三节	《反倾销协议》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38
第四节	我国应对《反倾销协议》的对策	140
第十一章	WTO 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46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46
第二节	欧共体、美国和日本同印尼关于印尼 汽车工业补贴措施的纠纷案	154
第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对我国经济 的影响	159
第四节	我国应对《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的对策	160
第十二章	WTO 的保障措施的	165
第一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65
第二节	欧共体与韩国关于韩国对欧共体出口 的奶制品实施保障措施的纠纷案	169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74
第四节	我国应对《保障措施协议》的对策	175

第十三章	WTO 与服务贸易	17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79
第二节	欧共体调整香蕉进口、销售和经销 体制导致的纠纷案	189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94
第四节	我国应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对策	196
第十四章	WTO 与知识产权	20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的主要内容	200
第二节	美国与印度关于对药品及农用化学 产品专利保护的纠纷案及评析	210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我国 经济的影响	214
第四节	我国应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的对策	217
第十五章	入世后对农业的影响和对策	220
第一节	农业的现状	220
第二节	我国的农产品贸易政策和贸易情况	224
第三节	入世后中国在农业市场准入方面的承诺	226
第四节	入世后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227
第五节	入世后对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出口 前景的影响	233
第六节	对策和建议	239
第十六章	入世后对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47
第一节	入世后对我国工业的总体影响和对策	248

第二节	入世后对我国石油与化学工业的影响 及对策·····	260
第三节	入世后对我国机械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71
第四节	入世后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79
第五节	入世后对我国电力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87
第六节	入世后对我国信息产业的影响及对策·····	293
第七节	入世后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299
第八节	入世后对我国轻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305
第十七章	入世后对服务业的影响和对策 ·····	324
第一节	服务业的总体现状及入世的影响·····	324
第二节	入世后对我国流通业的影响和对策·····	326
第三节	入世后对对外经济贸易的影响和对策·····	336
第四节	入世后对银行业的影响和对策·····	340
第五节	入世后对我国证券业的影响和对策·····	348
第十八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政府职能转变 ·····	356
第一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政府入世·····	356
第二节	入世后对政府的影响·····	360
第三节	入世后对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366
第四节	入世后政府如何转变职能·····	371
第五节	入世后的地区经济发展·····	377

第一章 概 述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即 WTO，1995 年成立，其前身是 1948 年正式开始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 GATT。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规范国际经贸规则的多边经济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二战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在扩大国际贸易、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吸收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立过程

最初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是没有协议保障的，由惯例和当事官员的好恶来决定。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贸易国双边开始签订双边协定，双边协定的出现大大提高了国际贸易规模和效率。随着国际贸易在一些地区的扩大，以及超越地区范围的发展，形成了区域贸易条约、非相邻国家，以及单独关税区一起签订的协定，这种协定称为“多边协定”。

二战后，发达国家“贸易自由化”呼声不断提高，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 月至 2 月，该宪章起草委

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

1947年4月至10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45000项关税减让，涉及国际贸易100亿美元，相当于世界贸易的1/5。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为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择出，连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1月15日，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国家便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方均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下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47年。到1994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128个缔约方。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订立的保障、发展国际贸易的“多边协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和存在：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二是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谈判场所；三是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协调与监督机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关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设有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八轮谈判

1947—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中国、美国、日本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 7 个月的谈判中，谈判各方就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涉及商品关税 45000 项、涉及国际贸易 100 亿美元，相当于世界贸易的 1/5。在双边谈判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身就是这次谈判的结果。

本轮谈判达成的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促进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它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共有 33 个国家参加。本轮谈判的目的是，